**大冶市2024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法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征求意见稿）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

C23010000法律服务（法律鉴证和咨询除外），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说明 |
| 1 | 法律诉讼服务 | 包括：刑事诉讼法律服务；民事诉讼法律服务；行政诉讼法律服务；涉外诉讼法律服务；其它法律诉讼服务。 |
| 2 |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包括：商标权、专利权、代理申请等法律服务。 |
| 3 | 法律文件代理服务 | 包括：合同文书代理服务；遗嘱文书代理服务；财产文书代理服务；涉外法律文书代理服务；其它法律文书代理服务。 |
| 4 | 公证服务 | 包括：契约公证服务；遗嘱公证服务；财产公证服务；文件、证明公证服务；身份及社会关系公证服务；公益活动公证服务；其它公证服务。 |
| 5 | 仲裁服务 | 包括：涉外仲裁服务；经济仲裁服务；劳动仲裁服务；专利等知识产权仲裁服务；土地权益仲裁服务；其它仲裁服务。 |
| 6 | 调解服务 | 包括：民事调解服务；劳资调解服务；其它调解服务。 |
| 7 | 其它法律服务 | 包括与法律有关的调查、取证、鉴定服务。 |

1. 服务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执业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1.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框架协议政府采购项目并作为联系人。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具体需求，指定1名从事律师行业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律师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机关及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罚、处分的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团队人员的相关资料，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人员数量、资格证明、执业年限、经历等内容。（提供文字说明以及相关证明资料）**

2.律师不能胜任采购人安排的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律师。

3.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采购人单位的职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咨询意见。

4.律师在办理涉及采购人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与采购人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建立新的法律顾问关系或者担任其代理人。

5.律师对其获知的采购人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律师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7.对采购人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采购人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更换采购人服务律师，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9.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对于采购人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的法律事务，需要律师出庭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向供应商另行支付代理费，供应商应优惠收费。

10.法律服务方式：

（1）律师不定期到采购人办公场所处理法律事务。双方约定以电话、传真、邮寄、E-mail等方式联系有关法律事务，按照要求需律师出具书面意见时，律师签字确认。当采购人遇到法律事务时，律师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委托的法律事务。

（2）如果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能够派出律师，按采购人作息时间常驻采购人办公场所，专职负责采购人的相关法律业务。

11.供应商入围后需入驻黄石市（大冶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12.**★严格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向市直各级单位提供服务。不实行任何形式的不合理限制，提出任何附加条款。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市直各级单位的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提供承诺函）**

1. 商务要求
2. 框架协议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计量方式：按件或者计时计算服务数量，具体服务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确定。
5. 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有报价均应为含税价格，请供应商综合考虑服务的成本、效益等因素，结合以下情况，慎重填写本次报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最高限价 | **折扣率（%）**  （小数位保留两位小数） | 备注 |
|  | （本所收费标准） | ％ | 在本所收费标准上的折扣率，折扣形式报价仅支持正向折扣，例如：填写60%时表示打6折，填写85%时表示打8.5折，折扣最高不得超过100%。 |
| 合同履行期限 |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 |

1. **★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本所对市场通用的，且现行有效的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加盖公章，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人监督。（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收费标准等文件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及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具体项目成交价格，根据采购人的法律服务项目工作量、工作难度、案件情况、所需额外服务成本等因素，结合各供应商公示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出本次报价范围。
4. 律师事务所应当遵守《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6]611号)，加强对收费合同或者委托合同中收费条款的审核把关，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外，严禁以向司法人员、仲裁员疏通关系等为由收取所谓的“办案费”“顾问费”等任何其他费用。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采购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保全费、翻译费等费用，根据采购合同协商的方式支付，合同没有规定的，由采购人根据律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据实另行支付。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提供律师服务收费清单，包括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其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5. 评审方法
6. 本次征集活动采用“**价格优先法**”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报价多少决定能否成为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2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8. 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示例：如有11家供应商投标，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 家供应商）；
9. 为防止报价趋同导致大量供应商进入淘汰名次（如：项目共计100家投标人参与投标，若70家报价为80％，30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30家全部淘汰；若70家报价为80％，1家报价为89.99％，29家报价为90％，则报价为90％的29家全部淘汰），请供应商报价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如80.25％或95.32％等）。

注：有意向参加大冶市2024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法律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可加入交流群，后续工作通知，政策发布，业务交流等都将在交流群进行同步通知。

